西城区政府部门共性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1 | 对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 |
| 2 |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其他 |
| 3 |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 其他 |
| 4 |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 其他 |
| 5 |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撤销行政许可 | 其他 |
| 6 | 对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撤销行政许可 | 其他 |
| 7 | 对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撤销行政许可 | 其他 |
| 8 |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撤销行政许可 | 其他 |
| 9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撤销行政许可 | 其他 |
| 10 | 对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注销许可 | 其他 |
| 11 | 对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注销许可 | 其他 |
| 12 |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注销许可 | 其他 |
| 13 | 对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注销许可 | 其他 |
| 14 | 对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注销许可 | 其他 |
| 15 | 对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其他 |

**注：**

**一、第1-4项，为有行政处罚权或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部门适用。无行政处罚权或行政检查权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具有该4项权力。**

**二、第5-15项，为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执法部门适用。无行政许可决定权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具有该11项权力**